

# 海东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东府复决字〔2023〕4号

申请人：韩\*\*，男，回族，身份证号：\*\*\*

住址：海东市化隆县群科镇\*\*\*村

被申请人：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住所地：化隆县巴燕镇建设路19号

法定代表人：马占奎 县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不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行为不服，于2023年4月18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依法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答复信息公开申请的行为违法，并责令被申请人限期对申请人所申请的政府信息予以公开。

申请人称：申请人系化隆县群科镇\*\*\*村的村民，自2008年起合法承包了文卜村大尕滩撂荒耕地2000亩，并分别于村委会以及223户原承包人签订了承包协议，承包期限为20年。2021年左右，开始有人在申请人承包的土地上作业，严重侵害了申请人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为了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2023年1月8日，申请人通过EMS邮寄的方式依法向被申请人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公开：关于集体资源“\*\*\*村大尕滩撂荒耕地”的承包情况：1、土地承包协议（2008

年后至今)及其备案登记情况;2、土地承包主体、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情况;3、2015年左右开展的“青海东部黄河谷地百万亩土地开发整理项目”涉及该地的建设实施情况及其验收资料。但被申请人于2023年1月17日签收该邮件,但在法定期限内被申请人未向申请人作出书面答复。

被申请人称:无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于2023年1月8日通过EMS的方式向被申请人邮寄《化隆回族自治县信息公开申请表》,被申请人于2023年1月17日签收该邮件。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的规定,被申请人应于2023年1月17日收到申请人信息公开申请后,在20个工作日内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但本案中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信息公开申请后,未依照上述条款的规定在法定期限内进行答复。

在行政复议期间内,被申请人收到《行政复议案件答复书》后,也未按法律规定在法定期限内向本机关提交答辩书及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材料。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四条规定，本机关决定：

确认被申请人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的行为违法，并责令其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

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海东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5 月 31 日